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5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則約為21,0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及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94,496	320,430
銷售成本		<u>(425,631)</u>	<u>(264,197)</u>
毛利		68,865	56,233
其他收入	5	951	1,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54)	(1,255)
行政成本		(60,260)	(37,670)
其他經營開支		<u>(3,678)</u>	<u>(71)</u>
經營(虧損)/溢利		(11,276)	18,744
財務成本	7	<u>(11,125)</u>	<u>(4,557)</u>
稅前(虧損)/溢利		(22,401)	14,187
所得稅抵免	8	<u>217</u>	<u>184</u>
年度(虧損)/溢利	9	<u><u>(22,184)</u></u>	<u><u>14,37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2)	21,037
非控股權益		<u>(19,892)</u>	<u>(6,666)</u>
		<u><u>(22,184)</u></u>	<u><u>14,371</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經重列)
— 基本		<u><u>(0.31)港仙</u></u>	<u><u>2.87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2,184)	14,3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49	23,5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849	23,5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65</u>	<u>37,93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02	38,386
非控股權益	(13,537)	(448)
	<u>2,665</u>	<u>37,93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979	464,9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860	2,810
無形資產		93,183	91,360
遞延稅項資產		25,810	10,163
		<u>642,832</u>	<u>569,3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656	60,79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84	80
貿易應收賬款	12	93,430	82,1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8,181	107,583
本期稅項資產		302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82	43,3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064	57,234
		<u>276,699</u>	<u>351,18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7,282	3,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9,990	147,7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331	37,811
借貸		49,048	88,262
當期稅項負債		5,202	2,552
		<u>251,853</u>	<u>279,820</u>
<b>淨流動資產</b>		<u>24,846</u>	<u>71,3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7,678</u>	<u>640,68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00	-
借貸	13,162	24,036
遞延稅項負債	9,321	7,520
	<u>59,383</u>	<u>31,556</u>
<b>資產淨值</b>	<b><u>608,295</u></b>	<b><u>609,128</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3,190	60,991
其他儲備	341,813	320,619
保留溢利	34,345	55,195
建議末期股息	3,659	3,659
	<u>453,007</u>	<u>440,4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007	440,464
非控股權益	155,288	168,664
	<u>608,295</u>	<u>609,128</u>
<b>總權益</b>	<b><u>608,295</u></b>	<b><u>609,128</u></b>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以及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88,549	249,753
銷售煤炭	205,947	70,677
	<u>494,496</u>	<u>320,430</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1	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829
雜項收入	-	85
	<u>951</u>	<u>1,507</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及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288,549</b>	<b>205,947</b>	<b>494,496</b>
分部溢利／(虧損)	<b>34,213</b>	<b>(37,713)</b>	<b>(3,500)</b>
利息收入	<b>820</b>	<b>78</b>	<b>898</b>
利息開支	<b>2,481</b>	<b>8,279</b>	<b>10,760</b>
所得稅支銷／(抵免)	<b>13,363</b>	<b>(13,580)</b>	<b>(217)</b>
折舊及攤銷	<b>7,369</b>	<b>26,225</b>	<b>33,594</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b>	<b>40</b>	<b>40</b>
資本開支	<b>85</b>	<b>67,806</b>	<b>67,891</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b>292,812</b>	<b>719,193</b>	<b>1,012,005</b>
分部負債	<b>25,603</b>	<b>397,340</b>	<b>422,943</b>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9,753</u>	<u>70,677</u>	<u>320,430</u>
分部溢利／(虧損)	<u>38,192</u>	<u>(11,008)</u>	<u>27,184</u>
利息收入	526	60	586
利息開支	1,320	2,777	4,097
所得稅支銷／(抵免)	8,281	(8,465)	(184)
折舊及攤銷	7,059	16,249	2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29	829
資本開支	6,431	139,833	146,264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301,306</u>	<u>641,975</u>	<u>943,281</u>
分部負債	<u>43,043</u>	<u>280,257</u>	<u>323,300</u>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494,496</b>	320,430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b>(3,500)</b>	27,184
利息收入	<b>911</b>	593
利息開支	<b>(11,125)</b>	(4,5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b>-</b>	12
未分配企業費用	<b>(8,470)</b>	(8,861)
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b>(22,184)</b>	14,371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b>1,012,005</b>	943,281
企業資產	<b>7,489</b>	7,449
遞延稅項資產	<b>25,810</b>	10,163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b>(125,773)</b>	(40,389)
綜合總資產	<b>919,531</b>	920,504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b>422,943</b>	323,300
企業負債	<b>8,625</b>	24,671
遞延稅項負債	<b>9,321</b>	7,520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b>(129,653)</b>	(44,115)
綜合總負債	<b>311,236</b>	311,376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76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b>494,496</b>	320,430	<b>616,946</b>	559,124
綜合總計	<b>494,496</b>	320,430	<b>617,022</b>	559,15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 <sup>a</sup>	<b>288,549</b>	249,753
煤炭分部 客戶 <sup>a</sup>	<b>93,978</b>	50,825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b>4,942</b>	2,860
其他貸款之利息	<b>785</b>	28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b>715</b>	201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b>3,796</b>	727
銀行費用	<b>887</b>	741
	<b>11,125</b>	4,557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2,810	7,366
往年撥備不足	31	138
	<u>12,841</u>	<u>7,504</u>
遞延稅項	(13,058)	(7,688)
	<u>(217)</u>	<u>(18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稅率。長春益成於中國適用之稅率於寬減50%後為1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9.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788	728
往年撥備不足	—	17
	<u>788</u>	<u>745</u>
存貨撥備	4,932	—
採礦權之攤銷	1,873	783
已售存貨成本	425,631	264,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94	22,484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69	841
	<u>498,187</u>	<u>512,312</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80,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14,000港元)。

## 10. 股息及發行紅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	—	2,54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0.6港仙)	3,659	3,659
	<u>3,659</u>	<u>6,200</u>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總金額約3,659,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擁有人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037,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1,897,856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731,897,856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9,432	56,698
91日至180日	16,818	1,333
181日至365日	3,237	24,081
超過365日	3,943	—
	<u>93,430</u>	<u>82,112</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90	3,454
91至180日	380	16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2	5
	<u>7,282</u>	<u>3,4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由於機器及設備從地下煤礦第8101節轉移至第8102節，地下煤礦挖掘暫停約三個月，加上第8101節的煤炭品質較低，地下煤礦於回顧期間產生分部虧損43,954,000港元（誠如分部資料所反映）。塑料編織袋業務繼續積極為本集團作貢獻。

由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原材料成本日益上升，塑料編織袋業務之整體純利率收到影響。由於塑料編織袋之售價日益上升，加上對生產工序嚴格控制成本，我們預期塑料編織袋業務未來將繼續穩定增長。

地下煤礦處於全面驗收階段，並已通過所有檢查。已申請完全開採許可證，並獲得所有有關批准文書及文件。預計完全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度發出。地下煤礦第8101節之挖掘已完成，而第8102節在挖掘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挖掘將下移至地下煤礦第十層。第十層煤層將提供品質更佳之煤炭，而定價較高。於上述期間，地下煤礦之平均每月產量達100,000噸。

由於地下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生產煤炭，Inner Mongolian Yuen Yuen Energy Company limited（「Yuen Yuen」）於二零一一年根據合營協議停止向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供應煤炭作買賣之用。德峰需向其他獨立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由於員工努力工作，德峰取得較去年更佳之業績，而我們預期德峰之業務會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由於地下煤礦之挖掘於二零一一年暫停約三個月，加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轉盈為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037,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94,496,000港元，較去年320,430,000港元增加約174,06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度地下煤礦之煤炭銷售總額達約為699,000噸，而去年約為133,000噸。分部資料所反映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煤炭業務業績包括地下煤礦業務虧損約43,954,000港元及來自銷售露天煤炭之溢利約6,241,000港元。

由於透過火車運輸之地下煤礦煤炭銷售日益增加，故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15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1,255,000港元增加13.7倍。

二零一一年之行政開支約為60,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670,000港元），地下煤礦於二零一一年全年進行生產（而二零一零年卻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才開始試產）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導致其大幅增加。

由於借貸增加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全年影響，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約為11,12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4,557,000港元增加144%。

為節省銀行貸款利息，長春益成於年內償還全部短期銀行貸款。

德峰於年內獲授予短期銀行貸款約30,098,000港元，該貸款以德峰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德峰將該貸款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由於第十層煤層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挖掘，而此煤層之煤炭品質更佳，我們預期地下煤礦於二零一二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前景

經過逾四年之建設期，地下煤礦之每月產量已達計劃目標100,000噸，我們有信心，於發出完全開採許可證後，地下煤礦將變為可獲利，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煤炭相關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利益。

##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已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滿足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

由於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一年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31,897,856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37,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負債比率為0.10，此乃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

## 資產抵押

除銀行存款約7,018,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銀行透支之抵押品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37,630,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1,55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授出73,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1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最多146,376,000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份0.83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上述認股權證配售完成，146,376,000份認購股權證獲發行。

### **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0.6港仙)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有關之所需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本公佈。本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麥兆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